

“簿录分类”:目录学视域下中国通俗小说 部类之学的建立及其意义

叶 楚 炎

内容摘要:孙楷第的《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不仅标志着通俗小说专科目录的成熟与正式建立,也是目录学视域下中国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奠基之作。作为专科目录的杰出代表,《经义考》《小学考》以及《曲录》等为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形成提供了足够丰富的资源,而通过对《都城纪胜》《梦粱录》《醉翁谈录》等典籍目录学价值的挖掘和转化,孙楷第也找寻到在通俗小说内部分门别类的依据和范例。经由对这些资源的精微辨析和审慎取舍,孙楷第将“讲史”与“小说”确定为部类体系的核心,并由此设置了总类,同时又借鉴《中国小说史略》的分类法设置子目,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由此正式建立。但由于通俗小说复杂的文体特性,出于让部类之学更大地发挥“考镜源流”作用的考虑,就不得不牺牲“秩然不紊”的要求,孙楷第所创立的通俗小说部类之学所受到的非议和误解都由此而来。

关键词:专科目录学 孙楷第 通俗小说

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以下简称“《孙目》”)^①的问世,不仅迎来了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的新纪元,也彻底改变了“中国小说历来没有目录”^②的状况。潘建国曾列举《孙目》四个方面的贡献,全面而恰切地评价了该书在通俗小说书目研究史上所具有的里程碑式意义,其中第二个方面正是“首次对所著录的古代通俗小说,从图书目录学的角度,作了系统的分类”^③。但与其他三个方面受到的褒扬不同,这第二个方面的评价却是褒贬参半的:论者

①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国立北平图书馆、中国大辞典编纂处,1933年。以下引用此书如无特别标注,均出自此本。

②黄克:《建立科学的中国小说史学——孙楷第先生晚年“自述”及其他》,《文学遗产》2008年第4期,第154页。

③潘建国:《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10页。

既充分肯定《孙目》对于古代通俗小说作系统分类的开创之功,又往往指出“《孙目》的分类体系,仍有欠妥之处”^①,甚至认为在《孙目》所分四部中,“第一部仅标出时代,第二部标出题材,第三、四部则以‘甲’、‘乙’含糊出之,从类别名目上,竟难知其内涵为何物”^②。

孙楷第极为注重通俗小说的分类问题,这不仅是由于“小说分类,事属草创”^③,完全没有现成的分类体系可以借鉴,更是因为通俗小说部类建立本身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是否能够妥善地进行分类,其实也是这部通俗小说书目学术价值高低的决定性因素。正因为如此,在“凡例”之下,孙楷第单列出一篇文字,用了更多的笔墨对《孙目》的分类进行详细的说明。

事实上,《孙目》不仅“标志着中国通俗小说专科目录的成熟与正式建立”^④,也是目录学视域下中国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奠基之作。在“分类说明”中,孙楷第特意提及通俗小说“文学史之分类”与“图书学分类”之别,这也就意味着,对于建立不同于文学史研究的“簿录分类”之法,孙楷第其实有着极为明晰的意识,这促使他既要广泛借鉴可供参考的各种资源,同时又要独辟蹊径,为通俗小说寻找最符合自身特性的“图书学”分类之法,而《孙目》的优缺得失其实也都由此而来。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对于目录学视域下中国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建立,学界还未曾有专文涉及,因此,本文便以对《孙目》在小说分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为中心,探讨中国通俗小说部类之学建立的资源、途径、过程以及面对的困境。

一、《经义考》与《曲录》:专科目录领域内的取法途径

余嘉锡在《目录学发微》一书中将目录之书区分为三类,“一曰部类之后有小序,书名之下有解题者;二曰有小序而无解题者;三曰小序解题并无,只著书名者”^⑤,在这三类中,他既充分肯定了第三类目录的学术价值:倘或这类目录“出自通人之手”,“则其分门别类,秩然不紊,亦足考镜源流,示初学以读书之门径”^⑥,同时也提出了其学术价值实现的基本前提,即“分门别类”能否既做到“秩然不紊”同时又能充分发挥“考镜源流”的作用。毋庸置疑,

①潘建国:《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第319页。

②欧阳健、萧相恺:《〈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编纂中若干目录学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3期,第334页。

③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第10页。

④潘建国:《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第305页。

⑤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巴蜀书社,1991年,第2页。

⑥余嘉锡:《目录学发微》,第9页。

目录之书中的小序与解题具有异常重要的学术价值,但对于没有解题和小序的书目而言,编纂的难度不是降低了,而是更高,由于整个书目仍要起到“考镜源流”的作用,原本由小序和解题承载的学术功能完全要通过“分门别类”独立承担,这也意味着相对于前两类书目,第三类书目的“分门别类”更为重要,同时也更具难度。

从体例上说,《孙目》应当属于第三类目录,即没有小序和解题,只著录书名的目录。需要说明的是,《孙目》并非完全没有“解题”。《孙目》问世之前,孙楷第先著有另外两部书目,即《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和《大连图书馆所见小说书目》。在这两部书目中,“对于读过的每一种小说,皆撰有提要,详细的记录了板本的形式、故事的原委;必要时照钞原书的题跋目录;并且,考校异同,批评文字。为读者提出了若干问题,也相当的解决了若干问题”^①。因此,尽管《孙目》并没有专门设置“解题”,但从学术体系的角度看,《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和《大连图书馆所见小说书目》既是《孙目》形成的基础,同时也与《孙目》“相辅而行”^②,两部书目中的提要完全可以和《孙目》中的相关书目合观。就《孙目》而言,著录为“存”的书籍,多只简要记录书名、卷数、作者、刊刻时间、行款、序跋作者等基本信息,在少数书籍之后则以“按语”的形式论及这些小说的版本沿革以及故事源流等,虽然涉及的书并不多,篇幅也颇为有限,但这些按语也略具“解题”的功能。此外,著录为“已佚”及“未见”的书,则“因力之所及,于其掌故内容详加考校,不以繁琐为嫌”^③,这部分书籍虽然相对较少,但其考校文字也有“解题”的性质。

可就整书的体例而言,《孙目》没有专门设置小序和较为详细的解题,这也便是孙楷第所说的“体裁所限,苦不能详”^④,而在此情形下,“分门别类”就显得尤为重要。郑樵有“类例既分,学术自明,以其先后本末具在”之语,并且认为:“学之不专者,为书之不明也。书之不明者,为类例之不分也。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有专门之学则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学,学守其书,书守其类,人有存没而学不息,世有变故而书不亡。”^⑤在郑樵的论述中,“类例”之分具有考辨学术源流以及保存典籍、传承学术的重要意义,从这一角度说,分类在目录学中的重要性非但不在小序和解题之下,甚至还要凌驾于

①《重印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序》,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外二种)》,中华书局,2018年,第217页。

②《重印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序》,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外二种)》,第217页。

③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第3页。

④《重印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序》,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外二种)》,第217页。

⑤郑樵:《编次必谨类例论六篇》,《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1995年,第1806、1804页。

二者之上。而由此着眼,便也能对《孙目》于小说分类问题的重视与审慎有别样的观照:孙楷第不仅是在初建此前从未有人从事过的通俗小说部类之学,更是在通过对部类之学的建立构建通俗小说的学术源流与研究体系,这应当不是因“体裁所限”而偶然产生的学术契机,从《孙目》之“分类说明”所体现的深思熟虑来看,应是孙楷第迎难而上的有意之举。

之所以说难,一方面固然是由于通俗小说在晚清以前并不在学术与研究的视野中,因此缺乏可资借鉴的考辨资源,而这一切都需要通过并无成例可寻的簿录分类凭空建立,无疑极具难度。而从另一方面看,通俗小说自身的复杂性,也使得本身就颇为不易的簿录分类难上加难。正所谓“然百家以意著书,有时则非晚近四部所能牢笼,虽簿录学者可以意品题,而作者实非有定格”^①,这一情形也普遍存在于其他诸部书籍中,而在通俗小说里更为突出。与多产生于书斋的“百家”著述不同,通俗小说来源于民间说唱伎艺,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通俗小说内部各类别之间会彼此互渗,同时也会吸纳融合其他各种民间伎艺,而这种“杂糅”^②的特质即使在通俗小说进入文本阶段之后也依然存在,各类通俗小说之间的共融成为其发展的常态,这造成了通俗小说品类驳杂且品类之间缺乏严格界限的文体特点。这种文体特质与追求“秩然不紊”的簿录分类而言,显然是格格不入的。而连“秩然不紊”都难以达到,就更不要说“考镜源流”。因此,就其本质而言,通俗小说部类之学建立的最大障碍可能在于通俗小说文体特质的“杂糅”与目录学要求清晰分类之间的天然矛盾。

克服这一障碍有两条途径,其一为着眼于目录学整体的学科发展,在通俗小说之外寻找可资借鉴的分类之法,其二则是在通俗小说内部探寻进行清晰分类的可能性,而孙楷第正是循着这两条途径往前行进的。

就前者而言,清初以来专科学目兴起的风潮恰为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建立提供了极好的契机。在《孙目》的“序”以及“凡例”中,孙楷第数次提及朱竹垞之《经义考》与谢蕴山之《小学考》。从目录学发展的角度看,这两部书又以《经义考》更为重要。朱彝尊仿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之例,历时十馀年,著《经义考》三百卷,分“易”“书”“诗”“周礼”“仪礼”“通礼”等二十六类,《经义考》问世之后不仅被“撰目录、考经义者奉为圭臬”^③,也“为目录学辟一新大陆焉”^④,专科学目亦由此进入兴盛期,在此之后“章学诚《史籍考》、谢启昆《小学考》、黎经诰《许学考》、王重民《老子考》、张鹤龄《子籍考》

①② 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6页。

③ 卢仁龙:《〈经义考〉综论》,《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2期,第338页。

④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70页。

及日人丹波元胤《医籍考》，均为踵此而作”^①。

从类别上说，《孙目》与《经义考》《小学考》具有相同的性质，都为专科目录。而对于史家目录与专科目录的区别，孙楷第也有明确的认识：“夫述作之业，自古为难，以簿录学言之，则有史家目录，有专籍目录”，就其大端而言，史家目录要进行严格的取舍，“其出入去取，可从己意”，而专科目录则“聚古今同性质之书于一处，虽其品类不齐，存亡异数，要皆收录”，“意在于备而不专主乎严”^②。可以说，《孙目》既是应专科目录蓬勃发展的时代风潮而起，同时也可以站在专科目录成熟的学术制高点上审视与思考通俗小说目录建设所面临的问题。

正因为如此，对于《经义考》《小学考》所提供的专科目录编纂经验和资源，孙楷第并非一味汲取，而是有所取舍。例如朱氏《经义考》、谢氏《小学考》“并注存佚”，孙楷第认为这一做法“用意至善”，因此在《孙目》中也将存、佚以及未见之书皆行著录。但在《经义考》《小学考》中“存者不记板本，作者盖以史家著录无注板本之例，事近琐碎，故不为此”，《孙目》则没有采取这一做法，而是借鉴《书目答问》“记板本特详”的著录方式，“并注明某某本，其旧本善本且及于行款图相，以及书籍所在”^③。

此外，《经义考》《小学考》都有解题的设置，且“于本书序跋外，兼录前人考证论列之语”，但如前所论，在《孙目》中，没有专门设置“解题”，对于书目信息的著录也“力求简要，不多征引”，“偶有说明本书之处，亦随意及之，不为定例”，“至各书序跋有时可供参考，则存作者姓名及年月于记中，但亦不涉及文字”，这都与《经义考》《小学考》解题的“搜辑甚备”形成反差。颇具意味的是，在1933年《孙目》初版时，孙楷第将《经义考》《小学考》的解题评价为“虽涉凌杂，亦便参考”^④，而到再版时这句话则变成“虽便参考，颇为杂凌”^⑤，修订后的这一表述或许更能代表《孙目》实际操作后的态度。

尽管作为专科目录的杰出代表，《经义考》《小学考》等都为《孙目》的编纂提供了足够丰富的资源，但相对说来，在“簿录分类”方面更具启发意义的则是王国维所纂“为书六卷，为目三千有奇”^⑥的《曲录》。小说、戏曲渊源相

①卢仁龙：《〈经义考〉综论》，第339页。

②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序”，第7-8页。

③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第4-5页。

④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第3页。

⑤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作家出版社，1958年，第2页。

⑥王国维：《曲录》，朝华出版社，2017年，第5页。

同且地位相类,皆属“列朝史籍从无以此等书著录者”^①,因此取法戏曲的专科学目录也成为编纂通俗小说专科学目录最便捷的途径。

实际上,《孙目》的编纂最初便与《曲录》有着密切的关联。早在北平师范大学求学期间,孙楷第曾听师长黎锦熙谈论“《四库提要》去取未公”之事,其中便说及“又不收南北曲,仅以《顾曲杂言》《钦定曲谱》《中原音韵》三书附诸集部。小说则贵古而贱今,唐以后俗文概不甄录,虚争阔阔,只示褊窄。今欲补其缺略,宜增通俗小说及戏曲二部。戏曲如静安《曲录》,搜采略备。唯通俗小说仍无人过问,此可为也。”^②这段话令他深受启发,也是其有意编纂通俗小说书目的源起。而在这一最初的起因中,作为榜样出现的正是《曲录》。

《孙目》的一些体例正从《曲录》而来,例如小说作者“姓名之下,仿《曲录》例,只记字里官职,不记科目”^③。而提供了更多借鉴的,则是《曲录》的分门别类。《曲录》将所著录的戏曲书分为四部,即“宋金杂剧院本部”“杂剧部”“传奇部”“杂剧传奇总集部”,其中“杂剧部”和“传奇部”各分上下,因此共有六卷。在这四部的分类中,体现出三个特点:其一是类别划分时注重时代因素,第一部标明时代是“宋金”,后面三部虽没有标注时间,但从时段上看显然都是元明清三代。其次,元明清三代之戏曲作品以体裁作区分,即突出的是“杂剧”与“传奇”之别。其三,专设一部著录杂剧和传奇的总集。

《曲录》这一分类法既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区分了纷繁复杂的诸多戏曲剧目的类别,同时也充分体现了专科学目录“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价值:之所以第一部要标明“宋金”,显然是基于宋金杂剧院本在戏曲发展史上具有肇始的意义,而元明清戏曲以杂剧、传奇作为区分,亦足以彰显两种不同体裁戏曲的发展脉络;此外,“杂剧”在先而“传奇”在后也显示出两种戏曲前后承接的整体发展态势。

《曲录》的分门别类对《孙目》的分类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首先,《孙目》也主要设立了四部:“宋元部”“明清讲史部”“明清小说部甲”“明清小说部乙”^④,且所设立的四部同样以时代先后为序:第一部为宋元部,而后三部的名目上都有“明清”二字,这与《曲录》设立四部时所体现的对于时代因素的注重完全一致;其次,除了宋元讲史、小说合为一部之外,明清则依据体裁之不同,“讲史”与“小说”各自分部,这也和《曲录》突出元明清三代的戏曲

①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序”,第4页。

②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序”,第6页。

③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第2页。

④除了这四部之外,《孙目》附录中还有“存疑目”“丛书目”等。

“杂剧”“传奇”之别的分类方式如出一辙。此外,虽然《孙目》没有专设一部著录总集,但在卷一宋元部的末尾有“小说总集”之目、卷三“明清小说部甲”的末尾亦有“总集”和“自著总集”之目,这些设置应当来自《曲录》的“杂剧传奇总集部”。

由以上分析可见,对于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建立,《曲录》提供了最为直接也极为重要的助益,而更为关键的是,对于《曲录》分类法的借鉴同样为通俗小说渊源和流变的梳理创造了极好的条件:宋元部是此后所有通俗小说的源头,而明清小说“讲史”与“小说”的分流则显现出小说流变的基本脉络与趋势,这显然更应是《孙目》借鉴这一分门别类之法的根本原因。

但需要指出的是,尽管通俗小说与戏曲具有同源的性质,两者作为俗文学,地位也相类,在发展轨迹上亦有相似之处,可通俗小说与戏曲毕竟还存在诸多不同,其中最为突出的一点是,以“传奇”和“杂剧”作为区分可以大致厘清元明清戏曲的类别及其脉络,但由于通俗小说品类驳杂,“讲史”与“小说”的两分法却很难完美区分并涵盖不同类别的明清通俗小说。因此,在借鉴《曲录》的分类法并搭建起基本框架之后,《孙目》还必须继续探寻其他的渠道不断完善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而在目录学领域的资源难以提供更多借鉴的情况下,孙楷第只能着眼于通俗小说内部,从中找寻更为妥善的分门别类的可能性。

二、“文学史分类”与“图书学分类”:资源转化以及部类体系的形成

如前所论,《孙目》以《曲录》的基本框架为参考将通俗小说分为四部。而对于这一框架的完善则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其一是仿照《经义考》分为二十六类的分类体例,将原本所分的四部进行扩充,设立更多的部目,以求通过每一“部”尽量区分不同类别的通俗小说;其二则是保持四部的基本框架,在“部”之下设立足够多的子目,以致细致分辨和容纳品类驳杂的通俗小说作品。从《孙目》最后形成的状貌来看,其选择的是第二种方式。究其原由,不容忽视的一点是,四部的设置虽然就类别划分而言不够细致,但却清晰直观地体现出通俗小说发展的源流及其脉络,这显然是第一种方式很难达到的。或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孙楷第选择立足于四部的基本框架,然后进行子目的设立。

就次级子目的设立而言,必须对通俗小说内部的各种类别进行更为清晰的溯源和考辨,而通俗小说历来无书目的现实,又使这一工作陷入无所依傍的窘境。对此,孙楷第另辟蹊径,充分挖掘与通俗小说相关的各种典籍以及研究论著中的目录学因素,将之转化成通俗小说簿录分类的依据。

孙楷第首先关注的是《都城纪胜》《梦粱录》《醉翁谈录》等典籍中有关

通俗小说的记载。《都城纪胜》中有如下之语：

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捍棒，及发迹变泰之事。说铁骑儿，谓士马金鼓之事。说经，谓演说佛书。说参请，谓宾主参禅悟道等事。讲史书，讲说前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①

《梦粱录》中也有相类的记载：

说话者谓之“舌辨”，虽有四家数，各有门庭。且小说名“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谈经者，谓演说佛书。说参请者，谓宾主参禅悟道等事……又有说诨经者……讲史书者，谓讲说《通鉴》、汉、唐历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②

这两段文字都明确提到说话有“四家”。虽然有关说话究竟是否有四家，以及如果有四家到底包括哪四家是学界聚讼纷纭的话题，但倘或暂时搁置这些争议，从目录学的角度看，这两段文字共同提供了一个说话伎艺的部类体系：所谓的说话四家也便是“四部”，而无论如何区分四部，“小说”都势必位居其中之一，在“小说”一部中则又有次级子目的设置，即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等。

《孙目》的“分类说明”中同时提到《都城纪胜》和《梦粱录》，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孙楷第对这两部书所提供的部类体系的关注。事实上，《孙目》将通俗小说区分为“讲史”与“小说”两大源流，最直接的依据正来自于上引两段记载，其提及的说话四家中，“小说”“讲史”是最为确定无疑的两家，这也成为孙楷第如此区分的关键原因。

除了《都城纪胜》《梦粱录》，在次级子目的设立方面更具目录学价值的参考则是《醉翁谈录》。宋人罗烨所编之《醉翁谈录》的“舌耕叙引·小说开辟”中，不仅将说话伎艺的“小说”一家更为细致地区分为灵怪、烟粉、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妖术、神仙八类，而且在每一类下都列举了最具代表性的十数种作品的名目，八类总计 107 种^③。因此，尽管《醉翁谈录》的编纂与图书目录没有任何关系，但就客观效果而言却形成了一份极具价值的著录宋人说话的目录。

对于《醉翁谈录》的目录学价值，孙楷第予以了充分的重视。在《孙目》宋元部之“小说”类中，《醉翁谈录》所记载的说话名目都被著录进来。更为

①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孟元老等著：《东京梦华录（外四种）》，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98页。

②吴自牧：《梦粱录》，孟元老等著：《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312-313页。

③罗烨：《醉翁谈录》，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3-5页。

重要的是,相对于《都城纪胜》《梦粱录》中的简单记载,《醉翁谈录》中的细致区分以及对各类作品名目的详细列举,也展现了通俗小说部类划分和子目设置的丰富可能性。

通过对《都城纪胜》《梦粱录》《醉翁谈录》等典籍目录学价值的挖掘,孙楷第不仅找寻到在通俗小说内部清晰细致地分门别类的依据和范例,就“考镜源流”的目的而言,也从部类之学的角度确立了通俗小说的源头即宋人说话,同时亦在此基础上将宋人说话中的若干类别转化成此后通俗小说发展的不同流派。在这些方面,《都城纪胜》《梦粱录》特别是《醉翁谈录》所发挥的作用都是无可替代的。但相对说来,明清通俗小说的发展实况要比宋人说话复杂得多,这也使得对前者做全面系统的梳理成为建立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前提。

《孙目》问世之前,在通俗小说研究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是《中国小说史略》的出版。鲁迅以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小说史课程的讲义为基础写成该书,并于1922年至1924年间在北京大学新潮出版社出版。对于《中国小说史略》在通俗小说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历史地位,学界论述颇丰,这里毋庸赘述。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中国小说史略》是一部小说史的研究论著,但在目录学方面,该书也具有杰出的贡献。据潘建国的统计,《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二篇至二十八篇论及的通俗小说作品,总计有142种之多,这也相当于著录了142部小说的名目,在小说资料的收集整理方面为此后通俗小说书目的正式出现做了充足的准备^①。

更为重要的是,对于宋元以来通俗小说纷繁复杂的发展演变,《中国小说史略》进行了全面而透彻的考察,并以专篇论述的形式逐一论及每一类通俗小说的源流及其发展脉络,这就在实际上建立起一个极具“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价值的通俗小说分类体系。孙楷第充分关注和汲取《中国小说史略》在部类之学方面的突出价值,他说:

通俗小说,自来不登于史籍,故其流别在往日亦不成问题。鲁迅先生《小说史略》于传奇及子部小说之外,述宋以来通俗小说尤详。自第十二篇以下,略以时代诠次,而加以品题。其目曰“宋话本”、“宋元拟话本”,此宋元旧本一。曰“元明传来之讲史”,曰“明之讲史”,以清人书附之,此讲史者流二。曰“明之神魔小说”,以清人一二书附之,此神魔小说三。曰“明之人情小说”,曰“清之人情小说”,以色情及才子佳人书属之,此人情小说四。曰“明之拟宋市人话本及后来选本”,此明清短篇小说五。曰“清之讽刺小说”、“清之以小说见才学者”、“清之狭邪小

^①潘建国:《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第270-272页。

说”、“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清末之谴责小说”，此五目皆属于清人书，品题殆无不当。^①

从这段文字可见，孙楷第完全是以目录学的眼光在审视《中国小说史略》，并认为书中对各类通俗小说的专篇论述实际上建立了宋元旧本、讲史、神魔小说、人情小说、明清短篇小说等五部，此外又将清代小说划分出讽刺、才学、狭邪、侠义及公案、谴责“五目”。相比于《醉翁谈录》的分类只局限在说话伎艺中的“小说”一家，《中国小说史略》的这一分类体系则是将由宋至清的通俗小说都囊括进来，并且进行了更为明晰细致且符合通俗小说发展实际的划分。而经由这样的审视，《孙目》在通俗小说子目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便迎刃而解。

可以看到，《孙目》四部之下，在每一部中又细分子目（一级），其中“明清小说部乙”中的烟粉、灵怪、说公案、风世四目，名称虽然多出自《都城纪胜》《梦粱录》《醉翁谈录》，但就其类别而言却与《中国小说史略》所分之人情、神魔、侠义及公案以及谴责等大致相当。在子目之下，《孙目》还在“明清小说部甲”和“明清小说部乙”中设立了二级子目，而“明清小说部乙”之二级子目中的讽刺、猥亵二目其类别也与《中国小说史略》所划分的讽刺、狭邪基本一致。可以说，正是通过对《中国小说史略》分类体系的借鉴，《孙目》得以在四部之下进行一级子目以及二级子目的精微设置，这对于通俗小说部类之学体系的建构来说是极为关键的一步。

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中国小说史略》的分类体系，《孙目》虽然极为重视，却没有完全照搬，究其原由，孙楷第曾将之解释为“文学史之分类”与“图书学分类”^②之别：尽管《中国小说史略》对于通俗小说的分类极具启发性，但其分类的目的是为了小说史的研究，即描述、探讨各类通俗小说发展、演变的轨迹和规律，这一目的虽与目录学考辨通俗小说渊源与流变的目标有类同之处，可对簿录之学而言，却不是以史学的探讨来完成对于相关脉络的梳理，而是完全以类别的划分来完成这一任务，这就意味着，相对于文学史的分类而言，目录学的分门别类必须更为明确清晰，且更具有前后贯通的体系性特质。

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第十二篇为“宋之话本”，第十三篇为“宋元之拟话本”。其中“拟话本”是指说话盛行之后，“蒙话本之影响”因此“全体被其变易”^③的《大唐三藏法师取经记》与《大宋宣和遗事》之类的小说。从这两

^①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1页。

^②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1页。

^③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9页。

篇的标题便可看到,鲁迅以说话伎艺作为通俗小说的源头,而在具体探讨的时候,则是以“话本”与“拟话本”作为区分宋元通俗小说的关键。从文学史的角度看,这一区分有着显见的意义:从“话本”到“拟话本”的过渡勾勒出通俗小说由场上表演到文本阅读的发展轨迹,而各类通俗小说文体特征的形成、交融及其文本变迁等也都与这一发展轨迹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

“话本”与“拟话本”的分辨的确具有重要的文学史意义,但从目录学的角度看,“话本”与“拟话本”的区分对于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建立却难以适用:因为倘若按照这一区分,明清的各类通俗小说都将归于“后人目染,仿以为书,虽已非口谈,而犹存曩体”^①的“拟话本”之列,而“口谈”的宋元“话本”则再无后续,这显然既不利于明清通俗小说的分门别类,也不能清晰地显示出其发展的脉络。因此,孙楷第没有沿用“话本”和“拟话本”的区分,在部类的名目中也完全没有使用“话本”“拟话本”这样的名词。与鲁迅相同,孙楷第同样是将说话伎艺作为通俗小说的源头,但却是用来自《都城纪胜》《梦粱录》《醉翁谈录》等典籍的“讲史”与“小说”来区分宋元小说的,并使之成为建立明清通俗小说部类体系的关键间隔——同时也是以“讲史”和“小说”之别来呈现和考辨明清通俗小说的发展脉络。

经由这一系列精微的辨析和审慎的取舍,孙楷第既通过“悉沿宋人之旧”^②构建了总目,又借鉴《中国小说史略》的分类法设置了子目,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由此而正式建立。但建立并不等同于完善,从一方面来说,通俗小说簿录分类的建立有赖于对目录学以及通俗小说等学科领域内各种资源的汲取,但这些资源彼此之间能否兼容则成为这一体系是否稳固的关键;从另一方面看,“秩然不紊”与“考镜源流”是部类之学要达到的两个最基本的要求,但对于通俗小说的分类而言,基于自身复杂的文体特性,在这两个要求之间很难做到绝对的平衡,如何通过簿录分类的调整解决两者之间失衡的问题也便成为更重要的议题。

三、“考镜源流”与“秩然不紊”:通俗小说簿录分类的偏重及其困境

如前所论,就部类体系的建立而言,孙楷第是以“讲史”与“小说”作为整个体系的核心:既以之确立并区分作为源头的宋元小说,也使之成为贯通明清通俗小说发展脉络的核心线索——“明清讲史部”与“明清小说部”的设置便突显出这一点。但其中潜在的问题在于,以“讲史”“小说”作为说话伎艺中的两家来分辨宋元小说当然没有任何问题,可对于品类纷繁驳杂的明清

^①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78页。

^②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2页。

通俗小说而言,“讲史”“小说”的区分度以及概括力究竟如何还有待接受进一步的检验。事实上,就孙楷第创立这一体系的过程而言,“讲史”与“小说”也并非一开始就具有这样的核心地位。

如果就其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建立过程再做进一步的分解,则孙楷第《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和《大连图书馆所见小说书目》的撰写既是《孙目》形成的基础,也是通俗小说簿录分类的前期实验。

《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著录的小说更多,部类体系也更为复杂;相对而言,由于著录书目较少,《大连图书馆所见小说书目》的部类体系也更简略一些。

《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			《大连图书馆所见小说书目》	
卷数	部目	子目	部目	子目
卷一	宋元部		短篇总集	
卷二	明清部一(短篇)		长篇	讲史类
卷三	明清部二(长篇)	讲史类		烟粉类
卷四	明清部三(长篇)	烟粉类		灵怪类
		灵怪类		附:子部小说一种
卷五	明清部四(长篇)	公案类		
		劝戒类		
		附:丛书		
卷六	附录	传奇		
		通俗类书		
		子部小说		

对比可见,至少在以上两书目编纂时期,“讲史”和“小说”还没有成为整个部类体系的核心,“讲史”只是长篇小说之下的子目,而“小说”则根本没有成为部类的名目。这两个书目中作为部类体系核心出现的是“短篇”和“长篇”。

相对于前面的两个书目,《孙目》在部目上的最大区别在于以“小说”和“讲史”取代了前期的“短篇”和“长篇”。从表面看,这一变动似乎只是名目的变化,因为从篇幅上而言,讲史更长,而说话四家中的“小说”则相对较短,虽然换了名目,其中体现的仍然是短篇与长篇之别。但实际上,小说与讲史绝不等同于短篇、长篇,对此,孙楷第曾有一段颇为重要的论述:

又讲史与小说,一缘讲诸史《通鉴》而所须之时间甚长;一缘讲朝野杂事而所须时间较短。因性质之不同,而话本之长短有异。后来文人撰作,乃言家庭社会杂事,而鸿文潇洒,篇章与讲史书抗衡者。是故语其朔则讲史为长篇,而小说为短篇;语其变则小说有短篇亦有长篇,其

长者且与讲数百年之史事者等。^①

可见孙楷第并非仅仅着眼于长短有别这一外在特点来设置部类,而是立足于对通俗小说流变过程的整体观照来作区分。从这一意义上说,“篇幅”不仅只是相对次要的表面形式,而且会对考辨通俗小说的源流产生误导:从篇幅看,类似于《金瓶梅》《红楼梦》之类言家庭社会杂事之“鸿文”显然应当与讲史类作品归为一类;可从发展源流看,说话伎艺中篇幅相对较短的“小说”才是此类言家庭社会杂事通俗小说的真正源头,即“性质为银字儿,体制为讲史”^②,而孙楷第看重的显然是其内在“性质”,而非外在“体制”。这也便是孙楷第所说的“簿录分类,宜以性质区画,不得以形式为判”,因此他最终“遗貌去形”^③,以更能体现小说发展脉络内在特质的“讲史”与“小说”替代了前期两个书目中所用的“长篇”“短篇”之名。

与早期的两个书目相比,将“讲史”和“小说”确立为部类体系的核心对于《孙目》而言具有异常重要的影响:提升了《孙目》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方面的学术品质,使得整部书目纲举目张,能够达到他所期许的“于庞杂众书之中分别部居,使以类相从,纵横上下,具见条理”^④的学术追求,但由此也带来两个问题。

首先,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孙楷第既然改变并确立了部目的设置和名目,就意味着子目也必须随之调整。通过对比《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大连图书馆所见小说书目》和《孙目》可以看到,一个突出的变化是,前期两个书目中的“短篇”并无子目,而“长篇”则有讲史、烟粉、灵怪、公案、劝戒之别。而到了《孙目》中,看似取代了“短篇”的“小说”的子目则获得极大的扩充,不仅原先的烟粉、灵怪、说公案都作为子目被置于“明清小说部乙”中,这些子目还进一步细分出色情、猥亵、忠义、精察等二级子目。事实上,孙楷第所分的“明清小说部乙”与原本的“短篇”完全无关,而基本容纳的都是原先“长篇”一部中除讲史类以外的作品,《孙目》将这些作品都挪到“明清小说部乙”中与“明清讲史部”别类而居,正是为了呈现看似篇幅相同的两类小说不同的源流和脉络。与此相呼应的是,在“明清小说部甲”中,孙楷第也做了更为细致的区分。“明清小说部甲”基本就是原先两个书目中的“短篇”,孙楷第将之分为“单篇”“总集”与“自编总集”,而在其中最为重要的“自编总集”之下,又细分了“专演诸事”“专演西湖”“专演猥亵”“专演

①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4页。

②《三言二拍源流考》,孙楷第:《沧州集》,中华书局,2009年,第107页。

③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4、9页。

④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6页。

公案”等二级子目,这些子目的设置除了要体现“明清小说部甲”自身的某些特质之外,也是为了与“明清小说部乙”中的说公案、猥亵等目产生勾连,以呈现两部中小说之间的渊源和联系。

经由这样的调整,《孙目》以“讲史”和“小说”为核心的通俗小说分类体系得以确立,但由此也产生了第二个问题:部类之间的彼此兼容。对于细分出若干一级子目与二级子目的“小说”而言,其作为部目有先天的优势,即上文所论《都城纪胜》《梦粱录》《醉翁谈录》等典籍都记载了“小说”之下的细致类别,这为“小说”成为部目,以及“小说部”与“烟粉”“灵怪”“说公案”等子目之间的协同配合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其劣势也与这一优势共存:“烟粉”“灵怪”“说公案”等类别原本都是为说话伎艺的“小说”而设,就文体特质而言,这些“小说”与“明清小说部乙”中的“小说”大相径庭,作为子目,这些来自宋元的类别能否妥善容纳和涵盖“明清小说部乙”中的相关作品,无疑是《孙目》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难题。

对此,孙楷第做了两方面的工作,其一,在分类说明中,以《中国小说史略》的相关论述为据,对于这些宋元类别的现代目录学意义进行了阐明和转化,使之完全能承担子目的功能,例如其所说的“小说有‘灵怪’,实即‘神魔’;有‘烟粉’,实即人情;有‘公案’,实即‘侠义’”^①便是。其次,对于宋元类别无法覆盖的通俗小说,则以《中国小说史略》区分和论述为基础增设子目,才子佳人、猥亵、讽刺、劝诫等都由此而来。经由这些工作,“明清小说部乙”的部类划分更为细致合理。更为重要的是,“烟粉”“灵怪”“说公案”等来自宋元类别的子目成为连接“小说部”以及其他子目的枢纽,并使得作为部目的“小说”也可以统领原本与之并无关涉的才子佳人、猥亵、讽刺、劝诫等目,“小说”在这一分类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也由此真正确定下来,而这也应当是孙楷第没有用《中国小说史略》中的神魔、人情、侠义,而是以“称谓即不妨照旧”^②的方式将烟粉、灵怪、说公案用作子目的原由所在。

但是,由于子目的来源不同,来自于宋元类别的子目和依托于《中国小说史略》而设的子目之间并不完全契合,例如在“明清小说部乙”的子目中,来自宋元的“烟粉”“灵怪”“说公案”其类别确立的基础在于小说之题材,而与它们并列的“风世”的划分依据则是基于小说之手法,两种不同的类别划分方式共同构成并列而设的四个子目,也使得它们彼此之间的分门别类难以做到绝对的清晰。以被收入“风世”的第一部作品《钟馗全传》为例,从题材上说被归入“灵怪”更为合适,而之所以被置于“风世”则是因为小说自身偏

①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2页。

②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2页。

重于讽喻的艺术手法,类似的例子在《孙目》中并不鲜见,究其原因,与《孙目》中的分类借鉴自不同的资源,因此彼此之间难以兼容有着密切的关联。

应当指出的是,以小说的篇幅为划分依据,将“长篇”“短篇”作为部目来分门别类应当是最为简便易行,同时相对来说也最有可能做到“秩然不紊”的分类之法。但耐人寻味的是,《孙目》最终的选择却是舍弃了这一分类的捷径,转而使用更为繁琐且类别之间也更易产生混淆的分类体系。单看这一现象显然难以解释孙楷第的选择,但倘或将余嘉锡所论簿录分类的另一个基本要求“考镜源流”也纳入进来,便可以清楚地看到孙楷第如此取舍的内在原因:正是基于通俗小说复杂的文体特性,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难以在“秩然不紊”和“考镜源流”之间并重以达到绝对的平衡,因此只能在两者之间择其一而有所偏重,在此情形下,孙楷第选择的是让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更大地发挥“考镜源流”的作用,而为此不得不有所牺牲的则是“秩然不紊”。

正是由于在“秩然不紊”和“考镜源流”之间,孙楷第更为偏重的是后者,因此他会通过以四部为基本框架再设置更多子目的方式来分门别类,而非对部目进行扩充来进行部类的划分。同样是因为这一原因,在部目的确定上,他选择以“讲史”和“小说”——而非“长篇”和“短篇”作为分类体系的核心。在子目设置上,宋元类别与《中国小说史略》式子目的混同使用指向的也是这一点。换言之,孙楷第对于“考镜源流”的偏重串联起了所有这些貌似偶然和孤立的选择,而这也成为《孙目》问世之后在学界赢得极高赞誉的重要原因。

但从另一方面看,论者对于《孙目》的分类体系仍有欠妥之处的非议,也与孙楷第偏重“考镜源流”并局部牺牲“秩然不紊”息息相关。如有论者批评《孙目》“第三、四部则以‘甲’‘乙’含糊出之,从类别名目上,竟难知其内涵为何物”^①。根据上文的探讨可知道,孙楷第并非不能以其他名目替代“甲”“乙”之称,之所以要这样命名,就是要在这一部类的名目中突出“小说”,以与第二部之“讲史”相对,从而在部目的设置上凸显由宋元至明清的通俗小说源流。倘或将“甲”“乙”之名换作其他,则无论是何名目都不免喧宾夺主,影响部类设置中对于这一小说源流的呈现和凸显。因此,“甲”“乙”之称看似简易,其实却是孙楷第“颇费斟酌”^②之后基于“考镜源流”需要的慎重选择,但由此带来的类别名目上的“含糊”却也是其不得不承受的负面影响。

不仅是部类体系的建立,许多作品的部类归属也与孙楷第对于“考镜源流”的偏重大有关联。以《孙目》对“公案小说”的归类为例。在《日本东京

①欧阳健、萧相恺:《〈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编纂中若干目录学问题》,第334页。

②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7页。

所见小说书目》中,孙楷第将《水浒传》置于“明清部四(长篇)”的“公案类”,此外,在卷六附录之“子部小说”中,则著录了《新刻皇明诸司公案传》《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新刻名公神断明镜公案》《国朝名公神断详情公案》等作品。到《孙目》中,《水浒传》被归入“明清小说部乙·说公案”之“忠义”中,同在这一子目中的还有《龙图耳录》(即《三侠五义》)、《施公案》《彭公案》等作品,此外,“说公案”之“精察”中还著录了《于公案》《李公案》等作品。而原本在“子部小说”中的《新刻皇明诸司公案传》等则与《百家公案》《龙图公案》等一起被置入“明清小说部甲·自著总集”的“专演公案”之目。也就是说,名字与“公案”完全无关的《水浒传》不仅被放入“说公案”之“忠义”一目中,并且成为此类小说最具代表性的作品,而名字中含有“公案”的诸多作品却被区别对待,分置在“忠义”“精察”以及“专演公案”三个不同的二级子目中。正因为《孙目》对于公案小说这一系列看似凌乱的处理,论者认为“可见孙氏对公案小说的认识还有诸多矛盾、含混之处,跟今人有重要区别”^①。

实则,孙楷第对于“公案小说”的认识或许与今人有所区别,但却并不矛盾、含混。如孙楷第是将《都城纪胜》中“搏刀捍棒,及发迹变泰之事”仅仅视为对“说公案”的一个解释(这与胡士莹、王古鲁等学者的理解方式^②不同),并基于这一解读将《水浒传》置于“公案”一目。不仅如此,孙楷第还认为“公案之意本为文书,亦简曰案,如‘抱牍’亦曰‘抱案’是。平反刑狱与抑豪猾锄乱党,其事虽不同,要皆官司所职而用之于公案者”^③,而《水浒传》中所充斥的杀人放火、打家劫舍之事皆与公案相关,这也是孙楷第将《水浒传》归入“公案”的重要原因。如此归类,自有其充分的依据,值得我们予以重视。

更值得注意的是,孙楷第并非凭借小说的书名作类别的归属,而是在对这些小说源流本末和文体特征细致辨析的基础上进行归类。以前面所举《新刻皇明诸司公案传》《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等小说为例,这些作品篇幅较短,可文体特征又与来源于“说话”的通俗小说迥异,因此在《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中没有被归入“明清部一(短篇)”,只是被放入附录的“子部小说”中。这一处理类似于“存疑”,可见孙楷第此时对其类别还没有确切的判断。而到了《孙目》中,这些作品则被置于“明清小说部甲·自著总集”的“专演公案”之目,使这些作品不仅上承“宋元部”所著录的“公案”类宋元话本名目,而且作为明清“小说”正体之一种,与“明清小说部乙”中受到“讲史”影响的变体公案类作品产生着绵密的呼应和勾连,在这样的部类设置和

①杨绪容:《“公案”辨体》,《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128页。

②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华书局,1980年,第102-109页。

③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第5页。

类别归属中,整个公案小说的流变脉络都清晰呈现出来,而这也正是孙楷第不惧繁难,通过对于相类作品的细致辨析和区分所试图达到的效果。从这一意义上说,孙楷第对于公案小说的认识非但不矛盾、含混,相反异常清晰。而之所以会造成矛盾、含混的假象,则是因为后世的读者对于《孙目》的需求与孙楷第自己的定位之间有所抵牾。

对于孙楷第而言,“考镜源流”是通俗小说部类之学更为重要的目标;而对于后世的读者来说,他们更希望看到的是簿录分类的“秩然不紊”。在这两种认识的抵牾中,未能做到“秩然不紊”的缺点难免会被放大,并且会遮蔽孙楷第在“考镜源流”方面所做的努力。

根据上文的探讨可以清楚地看到,孙楷第所设立的“明清小说部甲”与“明清小说部乙”中的“小说”并非指通俗小说的“小说”,而是指“说话”四家中位居第一的“小说”——因此其能与“明清讲史部”中的“讲史”并列,共同成为整个部类体系的核心。而很多论者完全忽略了《孙目》在部类设置上的这一用心,将《孙目》部类名称中的“小说”直接等同于涵盖所有小说作品的文体概念,并自然生出其分类“含混”的错觉。倘或孙楷第沿用之前的“短篇”“长篇”的分类体系,则完全不会产生类似的误解,但其学术意义也势必逊色。由孙楷第建立部类之学的学术追求与后世读者接受需求之间的抵牾出发,或许我们也能对其簿录分类所受到的非议有更为明晰的审视和理解。

四、余论

《孙目》的编纂是通俗小说专科目录史以及通俗小说研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对于相关的学科都有深远的影响。但对于《孙目》所建立的通俗小说部类之学而言,与其所受到的褒贬参半的评价一致,其影响也不如《孙目》在其他方面那么显著。在《孙目》问世之后,通俗小说的专科目录也逐步兴盛起来,其部类设置则大致有三种方式。

其一是仿照《孙目》的部类体系进行设置。例如编纂于20世纪40-50年代的吴县潘氏《宝山楼通俗小说书目》便分为“讲史类·平话之属”“讲史类·演义之属”“烟粉类·色情之属”“烟粉类·才子佳人之属”“烟粉类·英雄儿女之属”“烟粉类·猥亵之属”“灵怪类”“说公案类”“侠义类”“风世类·讽刺之属”“风世类·劝诫之属”“丛刻类”等12类^①,虽然没有从整体上使用孙楷第的四部分类法,而是实际上分为“讲史”“烟粉”“灵怪”“说公案”“侠义”“风世”“丛刻”七部,但无论是部类的区分,还是类属的名目都可

^①潘建国:《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第342页。

以明显看到《孙目》的影响。除此之外,胡士莹《〈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补》,欧阳健、萧相恺《〈中国通俗小说书目〉补编》等增补《孙目》的书目也沿用了《孙目》分类体例。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大塚秀高的《增补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亦分为四部,即“短篇小说”“长篇小说”“讲史”“其他”,“短篇小说”之下有“单刊”“总集”“公案”,“长篇小说”之下则有“烟粉 传奇”“灵怪 神仙 妖术”“朴刀 杆棒”,“讲史”中则有“平话”“章回”,这一部类体系也基本从《孙目》而来,最大的不同是,大塚秀高没有使用容易造成误解的“明清小说部甲”“明清小说部乙”,而是以“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进行了替换,这也在事实上回到了《孙目》之前《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的分类方式,而对于作为通俗小说流变核心线索的“讲史”“小说”二者的呈现和凸显,在这一分类体系中也不复存在。

其二是设置不同于《孙目》的部类体系。例如《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将所收录的通俗小说分为“短篇”“长篇”两部,“长篇”之下则有“讲史”“人情”“神怪”三类。

其三则是不进行部类体系的设置,而是将书目进行有序的排列。上世纪80年代以后产生的几部有重要影响的通俗小说专科书目基本都采取了这一方式,例如《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便不分类,著录的作品按产生的时间顺序编排;《中国古代小说总目》的所有条目也是按照条目的第一个字的音序加以排列。

由此可见,就专科目录的发展而言,不分类成为通俗小说书目编纂的一个重要趋势。这首先是由于随着通俗小说研究的渐趋深入,通俗小说品类驳杂、文体特质各异的特点也日益凸显,现有的分类体系难以妥善区分并容纳所有通俗小说的作品,就如石昌渝所说,“一般说来,书目应当按门类系书,以助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但小说有其特殊的情况,已有的各种分类法,似乎都难以规范所有的作品”^①。因此学者大多采用了“与其强行归类,不如暂时不予归类”^②的方法。

其次,在孙楷第设置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时,“考镜源流”是其最为重要的目标,甚至超过了“秩然不紊”这一基本要求,而这也与传统目录学的学术追求相一致,即簿录分类其实是学术著述的一种重要形式。因此,《孙目》建立的不仅是通俗小说的部类之学,更是目录形态的一部通俗小说流变史。

①石昌渝:《二十世纪古代小说书目编撰史述略——兼论有关书目体例的几个问题》,《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第172页。

②石昌渝:《关于〈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明清小说研究》2004年第3期,第234页。

可对于现代学术而言,学术著作的体例及其功能日趋畛域分明,相对而言,书目更重要的功能不在于考辨通俗小说的源流与脉络——这一任务由其他形式的论著去完成,而是作为工具书给研究者提供研究的门径和便利,这也使得“考镜源流”在部类之学的建立中变得不再重要,而“秩然不紊”则成为更重要的要求。由于通过分门别类的方式难以做到绝对的“秩然不紊”,只能“徒滋纷扰”^①,因此不进行分类而是通过各种有序排列的方式达到“秩然不紊”的目标就成为当代学者的首选。

本文探讨的是孙楷第建立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途径、方法、过程、所遇到的问题及其现实困境。立足于传统目录学而建立的通俗小说部类之学在现代学术背景下似乎有所衰落,但究其实际,孙楷第所建立的通俗小说部类之学却并没有过时:对于通俗小说的分类不仅只是简单的分门别类而已,而是标识着学界对于通俗小说研究的深入程度,即便部类之学不再主要承担“考镜源流”的功能,但部类之学的不断发展无疑会推动对通俗小说的“考镜源流”,而学界在通俗小说“考镜源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会显现在通俗小说的簿录分类中。因此,对于通俗小说部类之学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以使之与通俗小说的研究相辅相成,才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从这一意义上说,《孙目》所建立的部类体系不仅蕴含着可供汲取的宝贵经验和丰富资源,同时也标识着通俗小说研究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而这也是其部类之学建立的意义所在。

【作者简介】叶楚炎,中央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小说。

^①欧阳健、萧相恺:《〈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编纂中若干目录学问题》,第334页。